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 140 万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境外（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及 60 万吨包装原纸生产基地的项目。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建设期为 4 年，其中第一期建设内容为 80 万吨浆板生产线，建设周期 2 年，建成投产 1 年后，启动第二期 60 万吨原纸生产线的建设，建设周期 2 年，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9 年 1 月 25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 140 万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二、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集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